

聯合國 大會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5/L.743
13 November 196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統籌方案及預算政策

澳大利亞、阿根廷、伊拉克、荷蘭、
奈及利亞、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大會，

確認欲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必須極度集中力量與資源於對聯合國之行動需要最切而提供機會最多之選定地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內中決定設置一函於協調事宜之特別委員會，其職務包括對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工作經常加以檢討，並就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目的之優先地區及計劃向該理事會提具建議，

又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九（三十四）第一節，內中決定請秘書長檢討列入聯合國

工作方案之各項研究及報告,以期向該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具建議,指出為集中力量與按優先次第使用有限資源計何者宜予刪除、延緩或合併,

業已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評論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1/}及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定而修訂之一九六三年度概算^{2/}時就方案發展程序所表示之意見,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擬訂一種體制,俾該理事會得據以指出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及計劃應列之優先次第,但須計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b) 在此種體制內訂立列入工作方案之各項活動之優先次第;

(c) 參照任何更近或更迫切之需要及可能用以應付此等需要之資源,對該項優先次第經常加以檢討;

(d) 於理事會工作進行時,參照秘書長所提供之情報對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予以應有而適時之充分考慮;

(e) 就以上(a)(b)(c)(d)各節考慮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活動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任何評議。

^{1/} A/5207, 第四十七段。

^{2/} A/5243, 第十段及第十一段。